

# 元智大學教育資源發展基金委員會組織章程

89.05.22	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禮聘傑出學人、吸引特殊優秀學生、提升研究、發展學術與促進國際交流，特設教育資源發展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企劃執行募款活動。
- 二、有效管理捐款，定期公開，建立良好徵信。
- 三、支援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四、辦理其它有關本會目的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含主任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校外人士至少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顧問若干人，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歷年對本校募款有重大貢獻的校友及社會賢達擔任。

第六條 本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募款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募款。
- 二、本基金孳息。
- 三、認同卡收入。

第八條 本會教育資源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設立學術講座。
- 二、設立學生獎助學金。
- 三、支助國際及兩岸合作。
- 四、支助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
- 五、增購圖書資源。
- 六、興建教學研究大樓。
- 七、其它有關教育文化或學術發展等事項。

第九條 教育資源發展基金之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